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3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0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能在四年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三、畢業學分：一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四、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三）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五、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加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

者，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

(二)為了強化研究分析與管理職能，須修畢「研究設計與統計分析」以及「管理經濟學專題研討」這二門課，始得畢業，一般碩士班外籍生和碩士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三)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最多以六學分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但如有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日間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跨學制選修彼此課程。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之企業管理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

(三)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十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七、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一)指導教授簽訂指導同意書時，指導教授須確實告知學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

(二)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系主任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主任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三)論文計畫若有疑慮時，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主任通知修正後重審。

(四)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

請。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九、論文口試

(一) 研究生必須先通過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論文口試時，論文草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二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始得提出。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為申請論文口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五)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低於百分之二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十、本學系碩士班屬於專業實務類碩士班，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其採計基準、應繳送資料及報告內容另訂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企業管理學系